

定到港日，致國內玉米庫存吃緊，現貨價格上漲至每公斤新臺幣 13 元。

8 月原有 4 家飼料廠預計調漲畜禽飼料價格，惟隨後均已取消，至 9 月份時隨著船隻陸續到港，國內玉米現貨價格即下跌至每公斤 10 元。近期（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1 日）飼料玉米價格相對平穩，多維持每公斤 7.85 元至 8.05 元間。102 年 7 月中旬國際玉米期貨價格雖下跌，惟因船隻延遲進港，致我國玉米現貨量不足，於是現貨價格上漲；惟至 9 月起船隻陸續到港，玉米現貨價即下跌，以上均反映市場供需變化。又各飼料廠調整飼料售價之時間及幅度不一致，目前尚無查獲飼料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三、公平會仍將持續關注土雞及飼料價格變動及市場後續市況，倘發現有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具體事證，定予嚴懲。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職工福利金制度已淪為大企業節稅管道，喪失照顧勞工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6）

邱委員就「職工福利金制度已淪為大企業節稅管道，喪失照顧勞工目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目的係以職工福利互助，達到照顧職工福祉之目的，故由勞資雙方共同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及運用職工福利金。
- 二、職工福利委員會需要依職工的生活需求，運用職工福利金，規劃辦理多元化的福利輔助、教育獎助、休閒育樂及其他福利事項，促進勞資和諧，如僅以現金發放，恐無法達到設置職工福利金之目的，因此，規定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普遍發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但不包括子女教育及婚喪喜慶補助等針對特定事件所發給之現金補助）。本案相關建議，本院勞工委員會當續蒐集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

（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政府應取消反式脂肪與鈉得以標示為零之規定，避免食品業者藉法令漏洞戕害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4）

鄭委員就要求本部取消「反式脂肪」與「鈉」得以標示為零之規定，避免食品業者藉法令漏洞戕害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中得以「0」標示條件，係考量原料差異、檢驗之準確度、加工差異、貯存期限、產品中營養素之固有不穩定性及變異性，及該營養素係由額外添加或天然存在於產品中等因素，並參考國際相關規範，訂定有關食品中營養素得以 0 標示之條件。各國皆基於上述緣由，訂定營養素之得以「0」標示標準。我國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

規範)規定：反式脂肪含量符合「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中不超過 0.3 公克」之條件，其含量得以「0」標示。亦即反式脂肪含量在 0.3%以下，始得以「0」標示之，實比丹麥、日本、紐澳、美國、韓國等國之規定嚴格。例如：

韓國於 2007 年推行食品反式脂肪含量標示制度，規定在 30 公克食品中反式脂肪含量少於 0.2 公克者，方可在包裝上標示「反式脂肪 zero」，美國規定則是 30 公克食品中少於 0.5 公克即可標示為「0」。鈉含量符合「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5 毫克」之條件，其含量得以「0」標示，此標準與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等國之規定一致。

二、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第二次預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草案，已要求業者除了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反式脂肪的含量」、「鈉」含量，且要求業者同時並列標示「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消費者便得以快速、明確知道所攝取之熱量、營養素，佔一天所需攝取量之多少百分比，以適度控制攝取量。惟基於考量原料差異、檢驗之準確度、加工差異、貯存期限、產品中營養素之固有不穩定性及變異性，及該營養素係由額外添加或天然存在於產品中等因素，仍參照各國之標準，擬訂、修正反式脂肪得標示為「0」之條件：「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總脂肪不超過 1.0 公克；或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鈉」得標示為「0」之條件：「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5 毫克」。另，亦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將「鈉」之每日參考值由 2,400 毫克，下修至 2,000 毫克。該標準目前刻正辦理公告法制程序中，擬於 104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

（二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8）

李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推動募兵制及兵力結構調整，在後勤人力陸續裁減情況下，為使部隊專注戰訓本務，配合釋商政策，本部檢討營區伙食工作逐步開放委外辦理，確保官兵權益，維持後勤能量不墜。
- 二、國軍辦理伙食委外，現規劃以機關、廠庫、學校、醫院及空軍聯隊地勤餐廳為主，一般作戰部隊因考量戰備任務及平戰結合之要求，必須具備炊爨能力，不予委外。
- 三、針對委員關切伙食委外開伙彈性、罷工及僱用大陸人士問題，本部說明如后：
 - （一）有關開伙彈性部分，均依各委外單位特性及實際需求，將委外廠商須配合事項（如防救災、天災、演習、訓練或屬臨時、突發性任務等）納入契約規範，以滿足單位任務需求。
 - （二）為避免廠商臨時違約，致影響單位用膳，已要求各委外單位與週邊伙食團建立支援協定